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代理人　　謝忻哲

被　　告　微風輕井澤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曼婷

訴訟代理人　柯登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2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